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轉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啓琳

被告 陳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○○○○號房屋，越界占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之冷
氣機、鐵窗、排水管、電線、電信線、煙囪、雨遮及1樓樑柱拆
除（預估占用面積5.351平方公尺）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
訟標的價額應以越界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8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5,0
00元 / $\text{m}^2 \times \text{面積 } 5.351 \text{ m}^2 = 187,285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
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鄭 於 珮